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11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約66.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9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104	49,159
銷售成本		<u>(53,227)</u>	<u>(18,027)</u>
毛利		51,877	31,132
其他收入	4	2,259	1,7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35)	(8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263	1,364
銷售開支		(1,556)	(652)
行政開支		<u>(23,086)</u>	<u>(16,605)</u>
經營溢利	6	29,322	16,881
融資收入	7	62	89
融資成本	7	<u>(3,520)</u>	<u>(3,350)</u>
融資成本淨額	7	<u>(3,458)</u>	<u>(3,2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864	13,620
所得稅開支	8	<u>(5,418)</u>	<u>(3,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446</u>	<u>10,52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1,586)</u>	<u>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18,860</u>	<u>10,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u>0.02</u>	<u>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	77,304	77,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5,635	384,860
投資物業		118,626	120,819
無形資產		26	3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693	5,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2	4,20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
		<u>618,016</u>	<u>593,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656	34,348
貿易應收款項	14	26,563	40,6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60,360	49,10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8	3,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6	76,119
		<u>146,023</u>	<u>203,554</u>
資產總值		<u>764,039</u>	<u>796,65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208
股份溢價		517,965	517,965
其他儲備		(300,705)	(299,119)
保留盈利		264,582	244,136
		<u>490,050</u>	<u>471,190</u>
權益總額		<u>490,050</u>	<u>471,19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834	49,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70	5,039
租賃負債	11	613	–
其他負債	18	89,282	92,902
		<u>129,299</u>	<u>147,7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985	3,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3,336	76,845
借款		72,482	67,3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23	13,197
合約負債	3	10,921	6,863
租賃負債	11	385	–
其他負債	18	9,558	9,558
		<u>144,690</u>	<u>177,697</u>
負債總額		<u><u>273,989</u></u>	<u><u>325,46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64,039</u></u>	<u><u>796,655</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例如硫精礦)以供銷售；及生產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外指明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中期財政期間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列載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修訂本)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用。

3 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處理服務的過程及其後生產硫精礦是一個完整的過程，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整體評估處理服務及銷售硫精礦的表現。自二零二三年年底起，本集團已經開始生產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從兩個分部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害廢物處理及回收，以及硫精礦再加工及其他。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類為未分配類別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未分配類別的負債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需被呈列。

分部資料如下：

	有害廢物 處理及 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58,795</u>	<u>46,309</u>	<u>-</u>	<u>105,104</u>
分部溢利／(虧損)	<u>19,820</u>	<u>10,805</u>	<u>(1,303)</u>	<u>29,322</u>
融資成本淨額	<u>(2,156)</u>	<u>(1,250)</u>	<u>(52)</u>	<u>(3,4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864</u>
所得稅開支				<u>(5,418)</u>
期內溢利				<u><u>20,446</u></u>
折舊及攤銷	<u>8,162</u>	<u>8,507</u>	<u>-</u>	<u>16,66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8,735</u>	<u>27,434</u>	<u>-</u>	<u>46,16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381,175</u>	<u>380,836</u>	<u>2,028</u>	<u>764,039</u>
負債總額	<u>190,126</u>	<u>73,724</u>	<u>10,139</u>	<u>273,989</u>

	有害廢物 處理及 回收 人民幣千元	硫精礦 再加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49,159	-	-	49,159
分部溢利／(虧損)	21,899	(3,695)	(1,323)	16,881
融資成本淨額	(3,255)	1	(7)	(3,2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20
所得稅開支				(3,095)
期內溢利				10,525
折舊及攤銷	7,565	1,389	178	9,1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7	28,614	-	28,9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426,200	331,145	-	757,345
負債總額	224,480	65,350	3,339	293,169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19,150	31,161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34,866	10,74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收益	46,309	—
	<u>100,325</u>	<u>41,906</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779	7,253
	<u>105,104</u>	<u>49,159</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19,150	31,161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硫精礦的收益	34,866	10,745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收益	46,309	—
	<u>100,325</u>	<u>41,906</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 合約負債	97	-
與銷售硫精礦有關的合約負債	7,616	558
與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有關的合約負債	3,208	6,305
	<u>10,921</u>	<u>6,863</u>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	773
— 銷售硫精礦	489	-
—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收益	6,174	-
	<u>6,663</u>	<u>773</u>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97	-
銷售硫精礦	7,616	558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	3,208	6,305
	<u>10,921</u>	<u>6,863</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7,708	25,221
客戶B	不適用 ⁽ⁱ⁾	7,253

⁽ⁱ⁾ 於相關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555	-
代理服務收入	703	1,670
個人所得稅退稅	1	56
	<u>2,259</u>	<u>1,726</u>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鴻承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鴻承資源」)作為代理，有效地促成菱鎂礦貿易，貿易雙方分別為第三方菱鎂礦供應商(國企)和購買菱鎂礦的客戶。鴻承資源向供應商購買菱鎂礦並出售予客戶。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的收入。董事確認，代理服務收入為一次性交易，而本集團並無積極尋求有關代理業務的商機。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淨額	(430)	(84)
其他	(5)	—
	<u>(435)</u>	<u>(84)</u>

6 經營溢利

在財務資料呈列作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3,382	7,4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268	10,480
以下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 使用權資產	1,127	1,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2	5,701
— 投資物業	2,193	2,193
— 無形資產	7	6
運輸開支	3,121	3,941
水電開支	6,729	4,146
諮詢費	2,215	984
維修及保養費用	646	703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u>(62)</u>	<u>(89)</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30	1,018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1,159	2,32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	7
— 融資租賃安排下借款的利息開支	1,350	—
— 其他	<u>(43)</u>	<u>(2)</u>
	<u>3,520</u>	<u>3,350</u>
融資成本淨額	<u><u>3,458</u></u>	<u><u>3,261</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開支	4,402	3,503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1,016</u>	<u>(408)</u>
	<u><u>5,418</u></u>	<u><u>3,095</u></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446	10,5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1</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6,318	77,406
租賃物業及設備	<u>986</u>	<u>-</u>
	<u>77,304</u>	<u>77,406</u>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及設備		
— 流動	385	-
— 非流動	<u>613</u>	<u>-</u>
	<u>998</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02,490	162,678	8,734	7,869	54,521	436,292
累計折舊	(25,252)	(20,346)	(3,569)	(2,265)	-	(51,432)
賬面淨值	<u>177,238</u>	<u>142,332</u>	<u>5,165</u>	<u>5,604</u>	<u>54,521</u>	<u>384,8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177,238	142,332	5,165	5,604	54,521	384,860
添置	2,161	1,244	449	447	40,685	44,986
出售	-	(479)	-	(384)	-	(863)
折舊	(4,362)	(7,881)	(627)	(478)	-	(13,348)
期末賬面淨值	<u>175,037</u>	<u>135,216</u>	<u>4,987</u>	<u>5,189</u>	<u>95,206</u>	<u>415,63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04,651	162,522	9,183	7,805	95,206	479,367
累計折舊	(29,614)	(27,306)	(4,196)	(2,616)	-	(63,732)
賬面淨值	<u>175,037</u>	<u>135,216</u>	<u>4,987</u>	<u>5,189</u>	<u>95,206</u>	<u>415,635</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37,820	41,187	4,428	6,816	169,987	360,238
累計折舊	(19,193)	(14,459)	(2,829)	(2,002)	-	(38,483)
賬面淨值	<u>118,627</u>	<u>26,728</u>	<u>1,599</u>	<u>4,814</u>	<u>169,987</u>	<u>321,7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118,627	26,728	1,599	4,814	169,987	321,755
添置	-	334	76	8	28,496	28,914
完成後轉撥	-	28,900	-	493	(29,393)	-
出售	-	(213)	-	(44)	-	(257)
折舊	(3,136)	(1,976)	(338)	(413)	-	(5,863)
期末賬面淨值	<u>115,491</u>	<u>53,773</u>	<u>1,337</u>	<u>4,858</u>	<u>169,090</u>	<u>344,54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37,820	70,098	4,504	7,245	169,090	388,757
累計折舊	(22,329)	(16,325)	(3,167)	(2,387)	-	(44,208)
賬面淨值	<u>115,491</u>	<u>53,773</u>	<u>1,337</u>	<u>4,858</u>	<u>169,090</u>	<u>344,549</u>

13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717	5,569
在製品	271	248
製成品	18,668	28,531
總計	<u>28,656</u>	<u>34,348</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	21,495	40,234
— 與銷售硫精礦相關	5,222	—
— 與銷售硫酸及電力有關	—	825
	<u>26,717</u>	<u>41,059</u>
減：減值撥備	<u>(154)</u>	<u>(417)</u>
	<u>26,563</u>	<u>40,642</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17,824	10,088
91至180日	6,875	7,612
181至270日	2,018	16,149
271至360日	-	7,210
超過360日	-	-
	<u>26,717</u>	<u>41,059</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17	2,856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263)	(2,439)
於期／年末	<u>154</u>	<u>417</u>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4,035	5,380
原材料採購、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27,485	11,847
增值稅應收款項	22,825	23,714
投標履約保函及保證金	830	2,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6	620
金融機構存款	3,000	3,500
其他	1,559	1,167
	<u>60,360</u>	<u>49,103</u>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與運輸成本相關	966	1,266
— 與原材料相關	2,019	2,616
	<u>2,985</u>	<u>3,882</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766	2,509
31至60日	453	586
61至90日	457	536
91至180日	286	218
超過180日	23	33
	<u>2,985</u>	<u>3,882</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427	36,425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462	16,004
其他應付稅項	12,610	13,77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5,200	4,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18	2,603
其他	2,219	3,266
	<u>33,336</u>	<u>76,845</u>
總計		

18 其他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倉庫租賃安排(附註a)		
(i) 承租人墊款		
— 即期部分	9,558	9,558
— 非即期部分	32,362	37,140
小計	41,920	46,698
(ii)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非即期		
— 第一間倉庫	25,711	25,187
— 第二間倉庫	31,209	30,575
小計	56,920	55,762
總計	98,840	102,460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即期部分	9,558	9,558
其他負債—非即期部分	89,282	92,902
	98,840	102,460

(a)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鴻承礦業」)與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一家國有企業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承礦業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承礦業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承礦業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承礦業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屆時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二月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以上述分期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租賃協議已予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首個五年租期屆滿後，將承諾及不可撤銷租期再延長五年，而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入賬列為五年租賃合約，並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將其再延長五年。根據經修訂租期，本集團採用與首五年租期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市場利率，為4.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4,779,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253,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此應付萊州資產的款項為人民幣56,9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62,000元)。

來自其他負債－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利息開支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000元及人民幣2,32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立足自身優勢，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它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隨著本集團的硫酸生產的生產線(「**新產品線**」)已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運營，本集團可利用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予下游客戶，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策略性選址於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

二零二四年面對紛繁複雜的國際宏觀經濟、政治形勢和行業變局，全球通脹逐步緩和和環球經濟增長下行趨勢，迭加危廢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及供需結構性失衡，危廢市場整體大環境低迷，危廢處理行業發展正經受較為嚴峻的競爭格局和挑戰。全球經濟仍然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公司所處行業上、下游企業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在報告期間，儘管面對嚴峻的行業及經營形勢，本公司在各方的通力合作和有效執行經營策略情況下，依然取得同比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和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13.6%和約94.3%。

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上升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唯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3%下降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

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對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市場不確定性上升和市場行業調整週期等多重挑戰，本集團以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和一往無前的奮鬥姿態，全力以赴，機遇與挑戰並存，立足自身行業優勢，通過加大區域下沉服務力度，準確把握市場和行業機遇，在可持續、高品質發展的道路上砥礪前行。

前景

二零二四年，隨著《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進一步實行，綠色發展政策力度延續，本集團將秉持實幹精神，緊抓時代機遇，投身國家發展的宏偉藍圖，助力綠色發展。二零二四年餘下幾個月，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點：

佈局未來，構建資源循環產業體系，穩健推進產品延伸拓展

本集團不斷開闢新領域、塑造新動能，佈局建設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拓展危廢循環利用，推進產業鏈延伸，引導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發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化橫縱布局，利用集團現有產品再加工產出其他產品可以有效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增加資源綜合利用的維度，豐富危廢循環利用的產品種類。二零二三年年底投產的新產品線對本集團的收益有顯著的貢獻。本集團目前正在落實擴大原有產品和危險廢物處理的產能外，在氨基磺酸、硫酸鎂項目和鎂肥等新產品的生產研發上

均有階段性的成果。如果項目得到落實，這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以實現盈利穩定性，生態效益和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通過發揮本集團在生產可再生產品相關領域的自身優勢，能夠使集團業務的產業鏈延伸，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營收，從而能夠著眼長遠和更具可持續性的業務發展，並大力推進多種固廢協同利用，產業園區融合共生。

科研賦能，縱深推進科技成果轉化，強化創新對循環經濟的引領

本集團大力推動創新驅動發展，構築差異化發展的競爭優勢。圍繞「資源循環利用」主線，以技術革新引領產業升級，本集團積極推動固廢資源化綜合利用向高值化深度發展，探索新技術，聚焦發展大局，在專利和科技創新基礎上添磚加瓦，打造長期競爭力。目前本集團擁有的專利技術共計十項，並以扎實的經營業績和高效的管理能力獲得持續廣泛的認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榮獲由山東省煙臺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可的「第三批煙臺市智能化示範企業名單」，本集團的一個生產專案入選萊州市級重點項目。本集團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大力推進核心技術的研究，探索開發高附加值產品，激發新動力新活力，夯實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發展效益的提升。

與此同時，在資源回收利用研發工作方面，本集團近年來與各個機構、學院等合作研發，其中包括中華環保聯合會、山東省固廢產業協會和煙臺大學等院所機構，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支援。

聚焦項目推進精細化管理，勾勒可持續發展藍圖

本集團將ESG充分納入企業戰略及融入日常運營，推動ESG治理充分融入公司治理體系，致力於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入選由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和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聯合頒發的「二零二三年山東社會責任企業」。另外，新產品線專案入選了由煙臺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煙臺市財政局評審的二零二三年碳達峰碳中和專項資金擬支持項目名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以安全生產為首要宗旨，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大力推進數智化轉型，提升安全管理力度能力，確保管理的高效，保障業務的平穩有序開展，深化循環經濟穩健發展，以強化經濟社會發展的資源保障能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彰顯責任擔當，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共用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19,150	18.2	31,161	63.4
銷售硫精礦	34,866	33.2	10,745	21.9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4,779	4.5	7,253	14.7
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 (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	46,309	44.1	–	–
	<u>105,104</u>	<u>100.0</u>	<u>49,159</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以供銷售以及再利用；及(iii)再利用本集團生產所得的硫精礦加入其他原材料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以供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ii)銷售硫精礦；及(iii)銷售由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硫精礦及銷售硫精礦再加工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5.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3%)。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4.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11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創收來源，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

年第四季度開始新產品線產出產品的銷售，其中包括硫酸、鐵粉和電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額外收益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及(ii)硫精礦的銷量及單價均增加導致銷售硫精礦的收益增加，該部分被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收益相比去年同期的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約66.9%。該增加與總收益增加相比幅度較小，這歸因於期內毛利率下降。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4%。該波動乃以下各項綜合影響的結果：(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4%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4%，即使再生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ii)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1%；及(iii)銷售由硫精礦再加工產出的產品(包括硫酸、鐵粉及電力)的毛利率為41.1%，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5.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百萬元，被代理銷售菱鎂礦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128.6%。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招待費用隨報告期間收益的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ii)使用權資產、行政設施和技術研發相關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v)招待費用；(vi)專業及諮詢費；(vii)運輸及相關開支；(viii)研發成本；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39.2%。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新生產線投產及擴展業務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稅項及徵費因收入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v)專業及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v)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租賃負債、匯兌損益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之和(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

幣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略微增加約6.1%。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借款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被倉庫租賃安排相關利息開支相比上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而上期並無該等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可以就銷售硫精礦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74.2%，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0.9%及22.7%。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硫精礦（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減免10%收益）於總收益的佔比較大；及(ii)研發成本增加，而研發成本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予以加計扣除。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樓宇、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的機器及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據董事會所知可能對本集團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元)。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於	預期悉數 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之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 許可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 生產區及拓展產品種類	86.7%	188.4	153.7	135.6	18.1	將於 二零二四年 悉數動用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 及拓展產品種類	3.9%	8.5	6.9	6.9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16.7	-	不適用
	<u>100%</u>	<u>217.3</u>	<u>177.3</u>	<u>159.2</u>	<u>18.1</u>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設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目前預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分配及時間表使用。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96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和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